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57
8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七届会议
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一、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 2 |
| 二、议事录..... | 4 |
| 三、组织事项..... | 10 |
| <u>附 件</u> | |
| 一、主席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特设专家组 2006 年 10 月 30 日会议作 出的总结..... | 11 |
| 二、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6 |
| 三、出席情况..... | 17 |

一、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忆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忆及贸发十一大在《圣保罗共识》(TD/410)中通过的与竞争问题有关的规定，包括《圣保罗共识》第 89、95 和 104 段所载的规定，

还忆及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5 年 11 月，土耳其安塔利亚)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稳妥的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原则和规则》的执行，

1.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充分考虑到其他国内政策目标和能力制约因素的前提下，考虑作为重要事项制定最为适合其发展需要的竞争法和竞争框架，同时辅之以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援助；

2. 认识到缺乏竞争保障措施的自由化和私营化可能对稳妥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呼吁各国为了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加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处理《原则和规则》所涉反竞争做法的切实有效的国际行动，尤其是在这种做法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应当尤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需要；

4. 认识到竞争与管理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各国促进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其他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这些机构之间的互补及其工作的有效性；

5. 对突尼斯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期间自愿提出同级审评表示赞赏，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表示感谢；认识到迄今为止在突尼斯竞争法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级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并决定贸发会议应当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和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自愿同级审评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紧接着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对成员国或国家区域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

6. 满意地注意到出席专家组会议的成员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所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投入；

7. 注意到国家经济改革得到继续开展，此种改革的目的是制定竞争规则，并加强竞争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七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或以书面方式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送供提交专家组第八届会议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修订或更新；

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专家组第八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能源部门的竞争问题的研究报告；

10.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会期文件印发并登入其网站：

- (a) 后续各期《竞争立法手册》；
- (b) 《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名录》增订本；
- (c) 有关最近重要竞争案件的进一步的情况说明，侧重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将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
- (d)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最新概述，考虑到成员国将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
- (e) 根据成员国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竞争示范法》；

11. 建议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下问题，以便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 (a)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竞争：能源；
- (b) 竞争政策与行使知识产权；
- (c) 评估竞争主管机构的有效性的标准；

12.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经费；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各区域设法开展并酌情扩大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活动)；

13. 为了增强发言者和代表团的演讲的效果，建议在演讲过程中酌情对一些事例尤其是涉及区域和国际方面的事例作更为详细的叙述。

二、议 事 录

A. 一般性发言

1. 贸发会议副总干事强调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作用。与这一领域有关的新的立法和区域协定不断获得通过并被采用。贸发会议通过研究、政府间帮助和技术援助活动为推动上述趋势发挥了自己的作用。根据第五次审查《一套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并根据特设专家小组内部的讨论和政府专家组本身的讨论，专家组不妨考虑采取具体行动，协助保证反竞争做法不会妨碍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好处。专家组还可以讨论贸发会议开展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工作，同时考虑到会议期间这类审评的经验和突尼斯审查的经验。

2. 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回顾到，世贸组织内关于竞争政策的工作于 2004 年被搁置。然而，竞争政策问题仍然是该组织感兴趣的，并且是其贸易政策审评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该国最近通过了一项竞争法并寻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在成立一个竞争主管部门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给予帮助。

4. 莫桑比克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对在竞争政策方面得到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技术援助给予赞赏，并表示为执行该项法律现在需要得到更多的帮助。

5. 马拉维代表说，马拉维正在成功地实施经济改革进程，并将竞争问题纳入考虑。该国竞争主管部门已办公一年，但需要技术援助，例如与执行竞争法有关的研究考查或部门研究。

B. 突尼斯自愿同行审评——主席的总结

6. 在贸发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两名起草“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突尼斯”报告(UNCTAD/DITC/CLP/2006/2)的顾问突出介绍了报告中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报告将突尼斯 1991 年通过的竞争法放在突尼斯独立以来出现的经济发展和结构变化的背景下加以叙述。这项法律处理自由化以及禁止反竞争和歧视做法，交由一个政府部委和一个独立的竞争理事会负责实行该项法律，并对上诉程序

作出规定。还对这项法律作了数次修正，以体现政府建立市场经济和加强经济改革和竞争力的决心。报告提出了 7 项广泛建议，即：加强消费者和企业界的竞争文化；加强公共部门和部委对竞争政策的采用；加强惩罚和制裁并成立档案资料中心；对负责采用竞争政策的工作人员加以培训；对部门条例和竞争法的执行加以协调；改进调查技术和程序；为竞争问题理事会找出优先执行项目。

7. 突尼斯代表团随后作了评论并对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澄清。突尼斯代表团对贸发会议和外国竞争主管部门(特别是欧盟和法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对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工作的如下作用给予了赞扬：使突尼斯政府了解在执行竞争法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学习这一领域其他领先国家的经验；对突尼斯如何发展竞争法并加强执行提出了独立见解；帮助愿加强其竞争政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10 多年来，稳妥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采用为突尼斯加强市场经济奠定了基础并为经济的良好增长作出了贡献。

8. 评审员和主席台就座者就报告中的一些问题向突尼斯代表团作出提问。关于突尼斯 2003 年采用的宽限方案的作用和实效，突尼斯代表团强调，需要有宣传方案以提高企业对该方案的认识。关于当局为加强公民社会对这一领域的认识而开展的宣传活动的类型，突尼斯代表团指出，这是一项长期任务，但正在落实一项培训计划，加强竞争问题专家和公民社会代表的能力，同时加强公共部门和具体部门中各部委的竞争政策。关于制裁案相对数目增加的问题，突尼斯代表团说，突尼斯竞争主管部门遵循突尼斯法院的案例法和国际标准；具体而言，采用的制裁符合欧盟竞争法。关于竞争主管部门收到的并购通知数量增加问题，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当局根据国民经济的改革作出评估。关于处理银行部门串通勾结的补救措施，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根据竞争主管部门的建议，中央银行行长已发出通告，要求各银行停止反竞争行为。所涉及的其他问题包括对庞大的公共部门不适用竞争政策问题；将某些服务和产品排除在突尼斯贸易开放体制之外的理由；竞争主管部门的调查权力；调查卡特尔的目的在于查明参与者的企图还是卡特尔反竞争做法的影响；以及法院和其他机构在维护竞争法中的作用。突尼斯代表团强调，需要国际合作帮助突尼斯加强竞争政策，并请贸发会议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9. 在完成同行审评工作时，主席请突尼斯落实报告中的建议，并祝贺贸发会议的工作。贸发会议秘书处表示正在作出努力同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方合作制定

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在两年时间内落实同行审评中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请其他合作伙伴就该项目开展合作。

C.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
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主席的总结

10. 关于议程项目 3(a)下进行的协商，就下列两个专题开展了专题研究和讨论，竞争主管机构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处理滥用支配地位问题上的关系；国际合作调查并起诉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顽固卡特尔。以下总结是由主席个人负责起草的。他介绍了主旨发言、讲台发言还有下列国家的政府对上述一个或两个专题的书面意见中的主要观点：阿尔及利亚、巴西、卡麦隆、乍得、克罗地亚、加蓬、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多哥、土耳其和赞比亚。还收到了毛里求斯到消费者协会一名工作人员的书面发言。主席决定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特设小组 2006 年 10 月 30 日会议主席作出的总结作为政府专家组会议报告的一个单独附件。

专题讨论一：竞争主管机构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处理滥用支配地位问题上的关系

11. 该专题的主讲人来自捷克共和国保护竞争办公室。专题组其他成员来自玻利维亚、智利、法国、马里、罗马尼亚和赞比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日本、毛里求斯和土耳其的专家也作了发言。以下重点介绍了与该专题小组讨论相关的部分要点。

12. 在过去两年中，许多国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将公用设施部门私有化。在这种私有化期间或之后成立了单独的部门监管机构，由于公用设施部门的特殊性需要对这类市场角色的活动加以管束和监督。作为这类部门私有化的一个关键目标——引入竞争，确保市场有效运作——这尤为恰当。一种从消费者角度提出的看法强调，管理当局应当具备坚实的法律框架，确保消费者能够以合理价格获得服务。然而，除了监管人员外，还需要竞争主管部门参与，特别是处理滥用支配地位的问题。

13. 竞争主管机构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因而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两类主管部门在政策一级和个案处理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应有助于营造一种竞争文化，避免管辖上的重叠，并使竞争主管部门更为有效。但要强调的是，由于国家在行政和官僚体制方面的差别，分配给这两个主管部门各自的角色会有所不同。许多国家对这两类主管机构各自的职权订有明确的划定：竞争主管部门全面负责保护所有市场中的竞争，根据事实行事，确保市场在竞争环境下运作，管制反竞争做法并惩治违反竞争法的行为；部门监管机构负责对具体市场事前作出技术和经济管束，其中包括确保其他企业进入相关网络。

14. 一些专家还告诫有些案例会出现矛盾，并建议法律应当对在这类情况下对由谁裁定作出明确规定。有人建议，可通过合作协议或双边协定方式安排这两类主管机构的合作，其中对通报和交流信息和/或协商作出规定。这将确保这两个主管部门可吸取各自的经验，而具体部门监管机构则系统地向竞争主管部门系统提供信息，并在履行管理职能时考虑到后者的意见。这类协商机制可能避免裁决方面的冲突和体制上的卡壳。专家们介绍的经验显示，这类正式合作在许多国家证明是有用的。一些国家还提出，竞争主管部门可就拟议的立法发表具有约束力的意见，有时可通过某种机制，其中竞争主管部门的官员参加政府对未来法律讨论的会议；它防止了颁布带有反竞争规定的立法，但使得更有必要对竞争主管机构与部门主管机构在反竞争行为案例上的协调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在有些体制下，竞争主管机构拥有法院的地位，因此可以批准或废除部门主管机构的裁决。在有些国家，竞争主管部门发挥着前瞻作用并确定优先管理部门，其中由于市场高度集中而需要干预。一名专家强调，在分别涉及航空公司和电信产业的两个例子中，部门主管机构经与竞争主管机构协商采取的有利竞争的措施在对付反竞争做法问题上证明十分有效。

15. 有人提出，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政府不愿意将管束权交给竞争主管机构。还有人提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公用事业部门仍占很大的比重，国营企业有时不受竞争法管辖。这类情况下，国营企业很有可能滥用支配地位。因此，建议要求政府对企业在公用事业市场中的活动负责。一名专家还对政客们抓住公用事业部门和部门主管机构抓住企业的现象提出警告。对这类情况强调了竞争主管部门所应发挥的关键作用。

16. 发言者还建议，国际协议可发挥凸显竞争和管理机构之间合作范例的作用。在这方面，强调了专家会议在建设性交流经验方面的重要性。还有人建议，全球一级的交际和反思对于改进竞争和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极为重要。

第二专题小组：国际合作调查并起诉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顽固卡特尔

17. 该专题的主讲人来自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业仲裁法庭。专题组其他成员来自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欧共体委员会、法国、马达加斯加、瑞士、土耳其和美国。以下着重介绍了该专题组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18. 讨论指出，顽固的卡特尔严重损害了它们其经营所在的经济体。有充分的数据证明由于国际卡特尔的存在，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部门损失了数十亿美元。然而，人们一致认为，竞争主管机构很难评价其本身的调查权来证明顽固卡特尔的存在。此外，具体调查措施必须经过法院的授权。经济证据(收集的代价很高)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本身不足以证明违反了反卡特尔法；必须实际证明存在有某种协议。竞争主管机构尤其难以在刑事诉讼(与纯粹的行政诉讼相比)中提供顽固卡特尔的证据。在大多数情况下，竞争主管机构是在得到“内部举报者”的暗示之后才启动调查的。在这方面，专家们赞扬了宽大政策，在许多情况下它有助于收集顽固卡特尔的情况，以换取对消息提供人在罚款或个人惩罚方面的宽大处理。

19. 在全球化时代，向来存在反竞争做法国际化的趋势，其中顽固不化的卡特尔对弱小发展经济体的影响特别有害。竞争主管机构试图管制这类国际反竞争行为的努力，常常因领土和司法管辖上的障碍而受阻，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还有资源缺乏问题。外国竞争主管机构无法对影响其他国家的卡特尔强行采取措施。有人提出，Empagran 一案显示，境外方企图就受到国际卡特尔损害的案情提交他国审理的努力难以成功。尽管许多国家已作出努力赋予其竞争主管部门以管制顽固卡特尔所需要的资源和机制，但一些问题仍无法单方面处理，需要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顽固卡特尔的国际努力在解决强制实行问题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有人提出，竞争主管机构在区域贸易协定的制订过程中应当更加积极，并请贸发会议为此目的定出规则。

20. 国际合作对付顽固卡特尔的不同手段包括双边协议(其中有一些对交换机密情报作了规定)，谅解备忘录和非正式合作。人们提到国际竞争主管机构网络关于

卡特尔调查的合作建议。讨论明显表明，竞争主管机构间的信任和融洽是便于合作的极为重要的内容，尤其是在缺乏双边协议对这种合作定有明确规则的情况下更是如此。除了强制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硬”合作外，专家们赞扬了许多与会国家以技术援助形式展现的“软”合作。

21. 然而，在许多专家看来，该领域目前的国际合作没有达到理应达到的程度，尤其是对于解决个案来说。这主要是由于妨碍竞争主管机构彼此之间方便共享信息的法律限制造成的。这种保密限制对于其中卡特尔不仅作为违反管理或行政法处理，而且作为刑事犯罪处理(被告有辩护权)的案件时就更为严格。但是，的确存在国家立法部门允许竞争主管机构与其他司法管辖下的竞争主管机构分享所有有关情报的例子。专家们讨论了如何界定保密信息和哪个机构有权决定其保密性质这一有争议的问题。涉嫌企业认为所有东西都保密，在这类情况下，有时需经法院批准才能透露相关资料，竞争主管机构有举证责任证明应当披露信息——法院常常不愿下这种命令。不仅如此，如果一个司法管辖机构动用刑法程序，其它司法管辖机构可能在下列情况下不那么容易提供信息：程序只具有行政性质，特别是有可能采取扣留措施，或辩护权不相通。遇有实行宽大的情况，有时需要相关企业放弃某种权利。一些专家建议，为了说服公司企业放弃保密权，也可以采用宽大政策，这可以使竞争主管机构自由交换有关信息。然而，有人建议，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找出途径，确保法官接受竞争主管机构给予的宽大而不是推翻其决定。

D. 政府专家小组的行动

22. 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议定结论(见以上第一章)。

三、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23. 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Cecilia Escolan 女士(萨尔瓦多)

副主席兼报告员：Hillary · Jennings 女士(联合王国)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24.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OM.2/CLP/52)。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i)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ii)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C. 政府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25. 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组批准了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内容见附件二)。

D.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26.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报告员完成并最后确定报告。

附件一

主席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特设专家组 2006年10月30日会议作出的总结

1. 特设专家组议程中订有二个专题：(i)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补贴之间的关系；和(ii)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与竞争政策有关的合作和争端解决机制，其中考虑到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切。在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强调，这些问题应在贸发会议内作出协商。以下总结是由主席个人负责完成的。它介绍了主题发言和讲台发言中的一些主要观点以及下列国家对上述一个或两个专题提交的书面意见：阿尔及利亚、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欧盟、马拉维、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还收到了下列单位个人的论文：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南部非洲贸易法中心、西班牙企业管理商学院和土耳其安卡拉中东技术大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补贴之间的关系

2. 该专题的主讲人来自圣加伦大学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专题小组其他成员来自智利竞争主管机构、欧盟和西非经货联委员会以及英国公平贸易局。以下介绍了该专题小组讨论中的部分要点。

3. 对补贴和政府帮助的区别作了解释。前者的特征是补贴对国家(或区域)企业作为一个集团在国际贸易中对其竞争地位产生影响。世贸组织补贴和反倾销措施协议和农业协议和区域贸易协议适用于补贴，对此有些关键案例(例如棉花或糖)。关于国家帮助，由国家和区域主管机构/超国家主管机构(包括欧盟、欧洲经济协会)和西非经货联根据它们在本国或区域市场上如何不公平扭曲竞争而有利于个别企业的程度作出分析；然而，在区域内，只有竞争在国内市场被扭曲和成员国之间贸易受到影响时才适用国家帮助规则。因而，就目标和程序以及补救措施(例如退还收到的国家补助命令)而言，贸易体系办法与国家或区域竞争办法是有区别的。还突出强调了在反托拉斯范围内(例如通过豁免方式)和在反托拉斯范围以外(例如通过关

税、反倾销或公共采购)对工业政策加以运作的区分。还提出, 华盛顿共识现在承认许多工业政策措施的合理性, 并且应当区分创造新的优势的工业措施和那些扭曲市场力量和妨碍结构改革的工业政策措施。对一些发展中国家从扭曲市场的补贴转变为支持培训和竞争力的做法给予了强调, 并强调了补贴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害影响, 特别是象棉花这样的农产品。

4. 所提及的补贴/国家援助的可能公共利益目标(或就区域而言共同利益目标)包括: 效率、基本商品的价格、政府对提供关键服务的企业的支持、衰落的部门或就业、修正市场失灵、科研、工业政策、增长与环境、国家安全和区域发展。从企业公平角度列出的管制国家援助的理由有: 市场效率、消费者福利或促进区域一体化, 而且还强调了上述理由依特定补贴的目标而各不相同。区分国家援助的积极效果和负面效果的标准包括: 如援助的目标和性质、筛选程序和援助受益者的市场力量、援助数量、时间和经常性等特点, 以及市场结构、能力使用和准入壁垒等特征。对在一个地区如何从解决市场失灵或其他目标、对企业的极力效果和与目标成比例的适宜性方面管理国家援助作了说明。另一方面, 有人建议, 对竞争的关注不应当在于区分或平衡补贴/国家援助的好坏效果, 而在于采用竞争标准控制它们对市场的影响。为了回答关于控制国家援助与消费者福利有多大关系, 有人提出, 由于反竞争国家援助造成的市场扭曲, 即便是短期都会给消费者福利造成间接影响。强调了管制补贴问题上出现的经济分析和基于效果做法的趋势, 并且突出了最有可能对竞争产生重要影响的补贴, 相关市场和可能受益者的特征。强调了对补贴目标的严格筛选过程, 而且建议, 不应当为应付政治压力而作筛选, 因为这可能导致不公平, 没有效果或相矛盾的结果。

5. 对于国家和超国家/区域竞争体制如何通过和宣传或强制执行在这一领域的运作机制作了说明。特别强调的是, 对于大多数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来说, 最好坚持采用倡导措施避免同政府的决策发生冲突和不一致, 将强制执行措施交由区域机构负责。竞争主管机构不妨利用它们的经济专长, 明确反对有害措施, 或要求成本和费用方面有透明度。可针对政府和公众作出这类努力并帮助建立竞争文化。

6. 承认在这一领域应当对发展中国家采用一种有的放矢的办法, 但也表明, 应当根据全球正在出现的有关竞争政策的做法完善这一立场。强调需要加强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国际对话, 并促进这一领域中的信息交换和技术援助。还强调了通过

参考其他竞争主管机构采取的步骤而制定宣传战略的潜力。司法领域中有一个榜样可加以效仿，作为对全球化的反应开展的对话加强了决策的质量，而参考相关角色的意见加强了相互支持。人们建议，贸发会议可发挥的作用是从广泛的竞争、贸易和发展角度监督和处理这一领域中的国家和国际趋势和问题，同时考虑到部门问题。

区域自由贸易协议中与竞争政策有关的合作和争端解决机制，同时考虑到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

7. 第一个专题的主旨发言者来自瑞典竞争主管机构。专题小组其他成员来自不丹商务部，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赞比亚的竞争主管机构以及南非 TRALAC 贸易中心。以下概述了该专题小组讨论中提出的部分要点。

8. 贸发会议和其他组织，例如经合组织在竞争政策领域的区域合作和争端解决的工作引起了专家们的注意。人们指出，有许多目标推动将竞争条款纳入区域贸易协定。从现有的研究中看出，加入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共同认识到这样的风险，即在缺乏一种区域性的竞争体制的情况下可能无法保证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取决于目标和所涉方面的竞争文化成熟与否，制定合作条款的内容可从作出最大努力到正式合作要求，设立或不设立争端解决机制不一而定。讨论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常常通过适用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条款的例外或豁免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承诺而给予照顾。然而，讨论强调，应当使政治人物意识到这类例外或豁免的不利之处(例如对消费者福利的负面影响)和透明以及接受定期审查的必要。

9. 专家们认为区域贸易协定对于成员国通过竞争法具有催化作用。例如，埃及为了履行其东南非共市义务最近颁布了竞争法。同样，欧洲委员会——土耳其海关同盟协定加速了土耳其在国内颁布竞争法，乌干达可望在不久的将来根据它对东非共同体的承诺通过一项竞争法。值得注意的是危地马拉的例子，尽管它没有颁布国内竞争立法，但据报道，它通过诉诸宪法——其中包括促进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福利的条款——而实现了竞争问题上的某种区域合作。

10. 讨论建议，在缺乏本国竞争立法时，国家可选择采用区域竞争框架，或对拥有竞争立法的邻国谋求“积极礼让”。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选择预设这两个

邻国都有发挥职能的竞争主管机构，以便有效解决跨界反竞争做法。讨论建议，“积极礼让”可成为南北合作有益的第一步。

11. 讨论建议，许多区域贸易协定广泛采用合作和协商机制而非争端解决规则是有充分理由的。在这方面，讨论指出，以交换信息为形式的非正式交流和执行合作在减少潜在争端和促进共同谅解方面也证明是有效的。但是，人们指出，非正式合作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在这方面，区域纽带很重要。例如，中非国家的历史、文化和语言共同性推动了区域合作和对执行竞争的共同做法。共同的历史、文化和经历，包括共同的经济角色，促进了建立在共同信任和经历基础上的关系。这种相互信任和共同经历常常构成法律框架以外非正式合作的基础，并且使得交换机密信息能够取得进展。讨论指出，赞比亚、津巴布韦和马拉维在许多情况下本着“积极礼让”对非正规转来的竞争案件作出了回应。讨论提到，大多数南北区域贸易协定的竞争条款并不包含分享机密信息。这有可能降低这类协定的效用，因为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关切是它们有能力起诉违反竞争法的大型跨国公司，这常常意味着交换机密信息或在执行方面的合作。讨论提到，缔约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缺乏支持性的法律框架，例如维护公司权利的法律，可能成为允许交换机密信息条款的关键障碍。有人指出，在谈判欧洲委员会——土耳其海关同盟协定时，因缺乏国家援助体制和竞争主管部门，必然限制了该协定竞争条款的范围。

12. 一些专家提到，发展中国家常常缺乏充分执行与竞争有关的区域贸易协定承认的能力。其他专家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有待执行与竞争有关的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定，因为它们缺乏充分的资源和技能。人们普遍同意，包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合作条款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和宝贵的。在这方面，值得思考的是这类条款应具有多大的约束力。

13. 讨论指出，必须使与竞争有关的区域贸易协定条款具有一定程度的活力和灵活性，以便使它们能够应对缔约方不断变化的经济条件和执行能力。例如，最近摩洛哥和突尼斯缔结的双边协定包含一项关于谈判和更新该协定方式的条款。

14. 一些专家警告，自由贸易区和海关同盟成员资格包含陷阱，因为这可能造成潜在的承诺冲突。然而，也有人指出，多重成员身份对于协调更大区域范围内的竞争原则提供了某种杠杆。

15. 虽然某些专家提到对落实与竞争有关的区域贸易协定条款的某些部门，但一致认为，如同执行竞争的其他领域一样，没有通用型合作和解决争端机制办法。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归纳和评估迄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此外，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的时间落实这类条款和更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帮助它们执行合作协议，其中包括南南合作协议。

附 件 二

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i)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ii)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附件三

出席情况¹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 |
|------------|------------|
| 阿富汗 | 加蓬 |
| 阿尔巴尼亚 | 德国 |
| 阿尔及利亚 | 危地马拉 |
| 安哥拉 | 几内亚比绍 |
| 阿根廷 | 海地 |
| 亚美尼亚 | 洪都拉斯 |
| 孟加拉国 | 匈牙利 |
| 巴巴多斯 | 印度 |
| 比利时 | 印度尼西亚 |
| 贝宁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不丹 | 意大利 |
| 玻利维亚 | 日本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肯尼亚 |
| 博茨瓦纳 | 拉脱维亚 |
| 巴西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布基纳法索 | 马达加斯加 |
| 柬埔寨 | 马来西亚 |
| 喀麦隆 | 马拉维 |
| 乍得 | 马里 |
| 智利 | 毛里求斯 |
| 中国 | 摩洛哥 |
| 哥斯达黎加 | 莫桑比克 |
| 科特迪瓦 | 纳米比亚 |
| 克罗地亚 | 尼泊尔 |
| 塞浦路斯 | 尼加拉瓜 |
| 捷克共和国 | 尼日尔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 厄瓜多尔 | 巴拿马 |
| 埃及 | 巴拉圭 |
| 萨尔瓦多 | 菲律宾 |
| 埃塞俄比亚 | 葡萄牙 |
| 芬兰 | 大韩民国 |
| 法国 | 罗马尼亚 |

¹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CLP/INF.6。

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

中美洲国家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洲委员会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世界工程师协会

农业和贸易政策学会

-- -- -- -- --